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經審議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TMCA112年11月24日公告費率
<p>衛星電視台：</p> <p>(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備註：上述四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衛星電視台：</p> <p>(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 + 授權總收入 = 總額之 0.3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 + 授權總收入 = 總額之 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 + 授權總收入 = 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 + 授權總收入 = 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